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724
1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雷妮·弗罗伊登舒斯-
赖歇尔女士(奥地利)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3年9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11月16至18日和23日和12月10日第33至35、38次和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讨论本项目的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8/SR.33-35、38和47)。又提请注意10月8日和11至13日,委员会在其第3至8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A/C.2/48/SR.3-8)。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A/48/219-E/1993/97和 Add. 1);

(b) 1993年10月21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9月27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蝗虫防治问题会议的最后文件(A/48/552);

(c) 1993年10月15日孟加拉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的宣言(A/C.2/48/4);

(d) 1993年11月4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3年9月1日和2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蝗虫情况的萨赫勒/马格里布特别会议的报告(A/C.2/48/6);

(e) 1993年11月12日日本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1月27日至30日在日本举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千叶国际会议以及1993年11月1至4日在日本举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爱知/名古屋国际会议的结论声明(A/C.2/48/9)。

4. 11月16日,第33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8/SR.33)。

二、决议草案 A/C.2/48/L.24的审议

5. 在11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2/48/L.24),后来,比利时(代表属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芬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A/C.2/48/SR.38)。

7.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告知委员会就本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情况管理”等字后增添“和国家一级备灾减灾能力的建设,”等字;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不可分割”等字改为“密切”两字，而“得到认识”等字改为“确认”两字；

(c) 执行部分第5段，“更紧密地联合”前加插“继续”两字，并将“减轻灾害”等字改为“备灾减灾”；

(d) 执行部分第8段，“1994年2月”等字改为“1994年3月”。

8.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2/48/L.2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48/L.62)。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8/L.24(见第10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表示支援因自然灾害而遭受大量人命损失以及沉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害的所有国家，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以及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从实质方面改进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该决议导致成立人道主义事务部，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49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于1994年召开一次各国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第1993/328号决定，

认识到减灾十年对于改善一般的紧急情况管理和国家一级备灾减灾能力的建

设,可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专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科技学会、人道团体和投资机构,均可在实施减灾十年的方案及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会议12点行动计划,¹

还审议了秘书长为了指导如何继续实施减灾十年的工作以及有效地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预防灾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点已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确认,并已被《21世纪议程》²所考虑,

深信每个国家对保护其人民、基础设施及其它国民资产不受自然灾害影响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减灾十年的报告,其中载有,除其他外,减灾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份年度报告,³

1. 赞扬已采取主动减少其脆弱性的易受灾国家,鼓励这些国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方面继续施行减轻自然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确定的减灾进展指标,并鼓励这些国家在减灾十年框架内谋求区域合作的各种可能;

2. 鼓励减灾十年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其向秘书长提供的意见为基础,个别地和以小组形式,积极着手增加公众对减灾潜力的了解,并向政府、国际筹资机构及其它供资组织、以及商业界募集对减灾十年活动的支助;

¹ A/48/219-E/1993/97,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³ A/48/219-E/1993/97和Add.1。

3. 赞扬减灾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1992年所完成的工作,并赞同它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4. 吁请会员国及减灾十年的所有其他参加者积极参与对包括减灾十年秘书处活动在内的各项减灾十年活动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5.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已成为其一个组成部分的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更紧密地联合多种备灾减灾的业务工作和宣传努力,从而为顺利实现减灾十年的目的和目标铺平道路;

6. 决定于1994年召开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其目标如下:

- (a) 审查减灾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成就;
- (b)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 (c) 交换减灾十年方案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资料;
- (d) 提高对减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7. 深为赞赏地接受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减灾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减灾会议;

8. 决定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根据减灾十年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在同东道国协商后,最迟在1994年3月以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5天的会议,审查减灾会议的组织事务和实质性筹备工作、批准减灾会议的工作方案,建议由减灾会议通过采用的议事规则;

9. 请减灾十年秘书处担任减灾会议的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厅处的全力支持下,同东道国政府和减灾会议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10. 认识到减灾会议获得广泛和多学科参与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科学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减灾会议;

11. 吁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特别是:

- (a) 在减灾十年部门间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国家和地方的灾害与风险进

行有系统的评估；

(b) 举办多学科的国家和区域会议及技术性会议，确保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的全部潜能，包括其科技能力，都被充分用来减少灾害；

(c) 编制向会议提出的全面进度报告和进一步行动的计划；

12. 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减灾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赞扬那些按照减灾十年的公开性和参与性原则负责在减灾会议期间筹设技术委员会的组织；

13. 决定减灾会议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的经费应在对已拟订方案活动无不良影响的情况下由现有的预算资源以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所得自愿捐款拨付；

14. 请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和举行减灾会议所需要的额外活动；

15. 深切感谢慷慨支持减灾十年活动的国家，它们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科技知识、发展和实施创新的减灾项目以及担任对减灾十年具有重要性的活动或会议的东道国；

16. 又深切感谢那些积极参与实现减灾十年各项目和目标的工作过程的全国委员会和联络中心；

17.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
